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145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3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24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7月8日9：00 - 8月2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本人相片，上传的相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相片大小应为一寸（33mm×48mm），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 - 30kb 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报考条件 and 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 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7月29日 - 8月2日（上午8：30 - 12：00，下午2：00 - 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10月19日	9：00 - 11：30	城市规划原理
	14：00 - 16：30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10月20日	9：00 - 11：30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14：00 - 17：00	城市规划实务

三、考试方式

(一)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二)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4个科目,城市规划原理、城市规划相关知识、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三个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城市规划实务科目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采用网络阅卷,应试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注意: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三) 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

(四) 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报考资格审核

考生须诚信报考，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通讯信息必须填写考生本人手机号码），并对提交的报名表及相片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网上报名完成后要及时下载打印《报名发证登记表》，报名结束后系统不再支持打印。对信息不真实者和未及时打印《报名发证登记表》者，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考场设置

全省主考场设在广州，深圳设分考场。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四）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10月14日9：00 - 10月18日17：00期间自行登陆“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五）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六) 收费

根据省物价局粤价〔2001〕52号文，报名费每人10元；考务费按客观题每人每科60元、主观题每人每科120元收取。

(七) 参考用书

考生可在“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www.gdzczx.com）查询考试用书的有关信息。

附件：2013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7月11日



附件

2013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

1.198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15 年。

2.1982 年底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0 年。

3.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6 年。

4.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5 年。

5.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

6.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

7.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

8.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

(二) 免试部分科目(级别为“免二科”)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考部分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在1999年4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1987年以前(含1987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0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2年。

2.在1999年4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1984年以前(含1984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17年。

3.197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15年；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

4.1970年底以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0年；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25年。

(三)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

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按照《关于2001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号)文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3年年底。

二、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供1999年4月7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

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1日印发
